

更正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66. 日落條款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第二部的第 4(2)款及第 4(3)款及第 5(2)款，以及第 3 部的所有條文，會於 2008 年 8 月 8 日停止生效。 (2) 任何在 2008 年 8 月 8 日以前已發出、續期或確定的訂明授權、器材取出手令，及訂明授權內載有的事宜，會被視為在當日期滿而失效。 (3) 專員須在 2008 年 8 月 8 日前的 15 個月內，對本條例的所有條文及其實施，及對《基本法》第 30 條所賦予的秘密通訊自由的影響，進行全面及獨立的公眾諮詢。專員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述明諮詢結果及對檢討或取代本條例事宜提出建議。 (4) 按第(3)款提述的專員的報告須於 2008 年 8 月 8 日前的 10 個月內提交立法會審閱。”